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蒋春燕、饶钢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32)。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卫红为公司总经理，何辉、蔡博及侍光磊为公司副总经理，蔡博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昌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戴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

表决情况: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不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任何时点公司用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或者等值美元), 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交易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表决情况: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管理, 防范投资风险, 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机制, 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